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月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在受限於各種事項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要約，並提出註銷本公司所發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月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據阿里巴巴集團所告知，(i)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與有意要約人就可能要約的討論正在進行中及該等討論結果屬不確定；及(ii) 除若干保密安排外，尚未就可能要約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意要約人進行可能要約的任何確實意圖，亦無收到有意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要約的任何通知。因此，可能要約會或未必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必須每月發出公告，列明可能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